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镇苟家社区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0日，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青龙镇苟家社区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企业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作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编制情况作了说明，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环评及其批复的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龙镇苟家社区场镇西南侧染坊包，设计处理规模为 $80\text{m}^3/\text{d}$ ，同时修建服务区域内厂外污水收集干管980m，入户支管1370m，尾水排放管1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井、初沉调节池、AO组合池、清水池、干化池、综合用房等。工程规划用地面积235.2 m^2 ，总建筑面积24.11 m^2 。

2 实际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青龙镇苟家社区场镇奉利公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80\text{m}^3/\text{d}$ ，新建污水主干管长度约为2.8km。污水厂采用AO一体化工艺，建有相应的配套工程。厂区占地面积264.94 m^2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本项目定员2人，年工作365天，24小时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项目环评报告表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年12月2日重庆市奉节县环保局对该环评报告表出具了批准书（渝（奉）环准[2017]065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通入污水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排污许可证情况：2020年3月26日，本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

记编号 915001125880489363020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4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范围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程、污水干管工程及环评与环评批准书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变动主要为项目的建设地点发生联动改变。根据现场踏勘的相关情况，原环评厂址过于靠近场镇。无组织排放对四周居民影响较大。加之原厂址高程较高，收集污水较为困难。因此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将建设地点朝西南方移动了 400m。新的厂址位于奉利路南侧，交通方便。

新厂址设计的污水处理厂工艺基本不变。因为地形发生改变，所以厂内平面布局较环评也发生了部分变化。项目污水的收集范围未发生改变，因为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因此污水收集干管因此延长 1.82km。

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废气、噪声污染因为建设地点的移动远离了敏感点，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减小。新厂址的污水先排入路边水渠随之排入墨溪河，污水排放口较环评相比往上游移动了 200m。由于污水的排放标准不变，因此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环评阶段的 A0 组合池变为一体化处理设备，清水消毒池变为紫外线消毒。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也为 A/O 工艺，处理工艺及污水处理能力保持不变。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当地产生的生活污水，该污水经A0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经排入附近的墨溪河。

（二）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污水处理厂内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房屋隔声与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小。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各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污泥在干化池干化处理后由重庆市奉节县康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风机维护会产生少量的机油，风机一年维护一次，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不在厂内储存。转运到奉节县移民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储存后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 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厂非正常排放的废水会对水体造成影响，公司配备了柴油发电机以满足停电时能正常运行，防止出水事故性排放。

(六) 生态环境

污水管线工程施工的固体废物已得到清理，土地、植被已得到恢复。

(七) 监测装置

项目在厂区出水口设有流量计。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8月3日至4日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56.2%~58.8%。

(一) 排水监测结果

经对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口及出口水质监测，出口排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限值。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化学需氧量不低于89%，氨氮不低于92%。

(二) 废气监测结果

经对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的NH₃、H₂S、臭气浓度监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5二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经对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运行以来，无居民对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

(一) 总量指标

经核算，项目污水排放的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准书下达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设置了 50m 的防护距离，经调查此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存在。

（三）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有环保档案。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予以通过验收。

八、后续工作要求

- 1、企业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污水管网的维护和巡检，确保污水在管网沿途不漏失。
- 3、完善台账记录，规范环保档案。

验收组：

江洪、江伟明、杜春波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龙镇苟家社区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册

验收日期：2021.4.30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杜春波	重庆宇泉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3012320715
何洪	重庆宇泉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13008352525
江相明	重庆宇泉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13983025816
董超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管理	17623537153
胡一舟	重庆宇泉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5310288612